司法院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等合辦刑訴與人權研討

學術與實務界相互激盪　裨益凝聚共識

【本刊臺北訊】鑒於刑事訴訟程序與人權保障關係重大，司法院、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研究中心共同主辦「刑事訴訟程序與人權保障」研討會，於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假臺高院民事庭大廈多媒體簡報室舉行。

司法院翁院長於開幕時親臨致詞，指出刑事訴訟新制之施行，使人權得到進一步的保障，我國基本人權之實踐成效有賴刑事訴訟新制之貫徹實行，本次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刑事訴訟程序實務及學界精英匯聚一堂研究討論，必能發掘目前刑事訴訟程序與人權保障運作上發生之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法，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有助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研討會共分三場次，第一場由國際刑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長蔡墩銘教授主持，東吳大學法律系楊雲驊副教授提出「刑事法庭羈押裁定之實證分析與檢討－以被告人權為中心」研究報告，針對現行羈押實務提出分析與建言。與談人臺高院林俊益法官、法務部林麗瑩檢察官分別說明法官、檢察官於羈押程序之實務運作情形，並強調我國對於被告之羈押非常謹慎，十分重視人權保障。

第二場由許玉秀大法官主持，美國紐約州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宋惠瓏先生提出「Miranda Warnings: Constitutional Restrictions On Law Enforc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研究報告，闡述美國警察實務上踐行米蘭達權利告知（Miranda Warnings）之運作，包括告知之形式、告知之時機、例外之情形及違反之效果等。與談人澎湖地檢吳巡龍主任檢察官針對違反米蘭達權利告知之反射效果、以詐欺方式取得自白等議題提出看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邱念興科長說明我國警察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權利告知程序，及警察機關內部所訂定「偵查犯罪規範」之概況。

第三場之研討主題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偵查、審判中之實踐」，由司法院刑事廳劉令祺廳長主持，政治大學法律系何賴傑副教授提出「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保障關係之研究」報告，詮釋刑事程序結構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間之關連性。與談人最高法院花滿堂法官從審判實務之角度，提出最高法院關於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判決加以說明；臺灣大學法律系陳志龍教授則從學理方面分析何教授所提出「新概念」（程序組織、程序行為）及提出其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看法。

本次研討會主持人、報告人及與談人均為國內外法學碩彥，與會律師及學者亦把握難得機會爭相提問，討論極為熱烈。與會人士咸認此次研討會讓學術界與實務界相互激盪，有助於日後刑事訴訟實務運作及學術研究，期盼能多舉辦類似之研討會，裨益審、檢、辯、學交流意見，凝聚共識。（輿）

高院徐官長等視導澎湖地院業務

【本刊澎湖訊】臺高院徐法官兼官長昌錦率同民事科許麗卿科長、刑事科徐秋鎂科長、研考科陳玲琇科長等一行，於日前抵達澎湖地院視導民、刑事、少年、家事事件、非訟、簡易、社維案件、研考管制及便民服務等業務。

徐法官一行抵澎後，在洪院長之陪同下首先至該院三樓會議室調閱有關簿冊、案卷，就㈠有無遲未進行之案件㈡已確定或上訴之案件有無遲未辦理移送執行或上訴㈢有無遲未歸檔之案件㈣有無其他違誤之情形㈤便民服務及預防遲延之管制㈥裁判之宣示、主文之公告等項，逐一詳加審閱，並就視導結果在該院會議室舉行書記官業務座談會。會中洪院長期盼各位長官就視導所見缺失，多予指正，俾供業務之改進。繼由徐官長致詞轉達高院張院長對於同仁平時的辛勞與努力表示肯定。

接著由各科長就視導結果，提出講評，對於該院無民、刑遲延案件，正本送達迅速，筆錄製作詳實清晰，文書目錄填寫詳實，檢查單落實登載，主動發給確定證明書，及落實各項研考管制措施至表讚許。隨後徐官長一行由洪院長陪同參觀澎院新廈工程，對於該院前瞻性之視劃與各項便民服務空間留下深刻印象。（陸）

新竹地院辦理少年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增進少年志工輔導知能，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與專業涵養頗為豐厚的張明敏講師為志工進行在職訓練，內容主要有：如何與個案建立關係、面談的項目與技巧、如何撰寫輔導記錄、個案輔導技巧及皮紋與多元智力之關係。

一開始講師透過暖身活動讓志工體驗如何在短時間內使成員開放自己，學習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接著又透過「超級比一比」學習使用精準的情緒形容詞來同理個案的心情。

講師又邀請皮紋專家，為成員介紹皮紋於心理輔導之應用，皮紋是指手指、手掌及腳掌等處之紋線，皮紋的型態與先天多元智能之間有其關聯性，強調透過皮紋檢測，從中找出個案的優勢能力（性向），並加以肯定，讓每個人眞正的才能可以得到發揮。講師也為在場的志工檢測皮紋，整個課程生動活潑，志工反應熱烈，皆表示受益良多。（慈）

【又訊】新竹地院為了增進親子互動，特別邀請司法院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同時也是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何念華老師講授「親子溝通技巧。」

課程內容有：現代親子關係的危機、父母教養的迷思與提醒及何謂溝通與溝通之原則、技巧。講師特別強調溝通時，應著重於感覺與情緒面的分享，相信孩子有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親子溝通也才不會變成談判。

活動最後，親子皆需填寫「自我檢核表」，希望能以放大鏡觀看彼此之正向特質。活動過程，少年和家長皆專注地聆聽，氣氛溫馨和融洽。（慈）

高少法院輔導活動預防藥物濫用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法院為輔導曾使用過毒品之受保護少年，瞭解毒品對身體之危害，以期達成戒絕毒品之輔導目標，特與社團法人高雄縣青少年關懷協會合辦「消毒特攻隊－預防藥物濫用成長團體」輔導系列活動。

活動全程共辦理八次課程，前二次為戶外動態活動，後六次為靜態團體課程。戶外動態活動課程包括「心靈震憾教育營」，透過團隊漆彈對抗賽，導引少年參與興趣。其次為「毒品危害認識參訪團」參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戒毒療程，進行毒品危害認識教育與雙向交流座談會，會後並進行相關之繪本輔導課程。另六次靜態課程為「走出迷惘成長團體」，本項課程分二組進行，由凱旋醫院林耿樟心理師及屏東戒治所李俊珍臨床心理師分別帶領。

本活動少年參與意願相當高，對防止濫用毒品，

司法院第258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五八次會議，十一月八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黃副秘書長文鑼、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審理案件而需請外國駐華使節等外交人員到法院作證時，宜兼顧是否涉外交豁免權，請刑事廳研究是否有更妥適之作法，避免有失外交禮儀。

二、據聞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有關合約爭議，將修法採取強制仲裁之規定，可能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虞，請民事廳隨時了解立法院審議該法之進度，並適時表達本院之意見。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草案已漸趨成熟，請司法行政廳提出設立法院之進程，研訂具體步驟，以回應各界的期待。

四、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已增定關於審判權錯誤採行移送制度，請民事廳檢討合修正。

五、關於法官助理能否協助法官草擬裁判書，請民事廳研究正反意見之平衡點及配套措施，提出較細膩、具體之方案。

六、民事廳定於明（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試辦「加強調解計畫」，就計畫之設計、宣導、調解委員之聘請及讓當事人了解、信賴調解效能，以發揮調解效能。

人事異動

㈠調派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蔡烱燉為苗栗地院法官兼院長。

㈡調派臺高院法官邱志平為福建連江地院法官兼院長。

㈢調派臺高院法官邱志傑為臺北地院法官兼院長。

㈣調派臺高院法官陳重憲為臺北地院法官兼院長。

㈤調派臺高院法官陳忠五為臺北地院法官兼院長。

㈥調派臺高院法官陳國成為臺北地院法官兼院長。

㈦調派臺高院法官蔡守訓為臺北地院法官兼院長。

㈧調派臺高院法官蔡新喜為臺北地院法官兼院長。

㈨調派臺高院法官蔡榮耕為臺北地院法官兼院長。

㈩調派臺高院法官蔡廣昌為臺北地院法官兼院長。

（上接第一版）

十七、增列檢察官地區調動規定。

十八、為充實第一審為堅實之事實審等之業務需要，明定上級審法院之法官得調派至直接下級審法院之庭長或法官。另比照增列檢察官審級調動規定。

十九、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增列相關授權規定如下：

㈠增列有關法官、檢察官申請再任之相關事項，授權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㈡明定律師、學者充任法官、檢察官縮短候補期間及遴選相關事項，授權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㈢增列庭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及遴選資格標準，授權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㈣增訂法官、檢察官互調遴選審查作業規則，授權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㈤增訂法官之地區、審級及兼任行政職務之遷調原則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㈥增訂公證人之遴選相關事項，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㈦明定律師、學者充任法官、檢察官職前研習相關事項，授權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㈧增訂法官、檢察官停止及減少辦理案件之相關事項，授權由司法院與行政院分別定之。

【法訊】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簡聲字第十三號、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七一號、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〇六四條裁判要旨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最新動態/司法周刊）。

◎司法周刊93年合訂本出版了！

DB024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於出版後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實習律師數名，上班地點：嘉義市

電話：（〇五）二八五－八〇二二

宇法〈司律專業法科〉新開課

◎公司法(11/15)、票據法(12/29)-李俊德老師
●刑事訴訟法(11/18)-鄭老師
◎身分法(12/31)-李俊德老師　多人同行，1人免費
●行政法(95/2/21)-李俊德老師

□課程特色　上課環境寬敞舒適、設備新穎，提供高品質進修及備考課程。
*完整蒐集最新期刊論文、實務見解、考題...
*獨家 powerpoint 講義(取代傳統板書)，專心聽課免抄寫，上課輕鬆效率高！

□函授特色　*高音質 mp3 錄音，配合詳盡 powerpoint 講義，上課內容充分掌握。

□視訊課程　天天開課，歡迎免費試聽！
一人一機，最新課程實況完整呈現，可彈性自主安排上課時間及進度，自行點選課程隨到隨聽。報名後即可上課。

*更多詳情及線上報名：www.lawspace.com.tw
*現場報名繳費：台北市衡陽路 20 號 6 樓
*諮詢電話：02-23516809
*劃撥戶名：宇法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帳號：22557069

新書介紹　臺大黃茂榮教授著作
●稅法總論（精裝）
第一冊－去學方去與見弋兒去
三本以上九折優待
定價700／本

學叢書・經典
劉記
著
元
年10月
色